

移民專頁

與國稅局簽有納稅協議 有資格申請入籍嗎？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一讀者問：

我從2012年到2015年沒有繳稅，被稽查後，我與國稅局簽訂了繳稅協定。目前我正在協議下履行付款義務，現在我可以申請入籍嗎？

答：

N-400入籍表格不僅問當事人是否有欠稅，還問成為合法居民後是否沒報過稅。我假設你第二個問題的回答「是」。你是否可入籍將取決於你這些年沒有繳稅的動機。如果你是故意的，並知道欠稅，你可能已經犯了逃稅罪，這是一種犯罪行為。即使沒有定罪，只要承認了它，也可能導致因缺乏良好品德而被拒入籍。作為一名移民律師，我不自稱通曉刑法，只能引述一個網站的說法：「逃稅不僅涉及沒有繳納稅款，還顯示有意逃避付稅並在財務文件上採取具體行動避免有任何證據。這些具體的行為包括把資產登記在別人的名下，或者私底下領取報酬以避免得到W-2（工資和扣稅清單）等伎倆」。為了入籍，當事人必須在需要保持道德良好的期間做到道德良好。當事人若以三年為準申請公民身分（與英國公民結婚三年，這位英國公民已入籍三年並且這三年內夫妻都持續住在一起的），良好道德品行時期為三年，否則所需時間為五年。

妻小H-4延期申請

附於本人新的H-1B申請

一讀者問：

我和雇主A（我的原H-1B贊助公司）的工作身分在2017年4月21日到期。雇主A在4月份提交了我的延期申請，但是律師沒有幫我的妻子和孩子一起辦理，當我7月份詢問的時候他們才提交我妻子的延期申請。同時，我從雇主B那裡得到了另一份工作機會，雇主B為我提交了H-1B轉職的申請，現在還在等待審理中。在此期間，沒有為我妻子做任何事，現在該怎麼辦呢？我能有什麼辦法補救嗎？

答：

你的情況是，你的家屬已經處於H-4延期處理中，而你有一個新雇主的H-1B轉職申請處理中，我相信目前最好的措施是你妻子或幫你妻子申請H-4延期的律師和移民局的全國客戶服務中心溝通（1-800-375-5283），要求讓他們把處理中的H-4延期申請重新附在你正在處理的H-1B申請上。如果這方法不行的話，你可以考慮為你的家屬重新提交新的H-4延期申請文件，並解釋說明遞交申請的情況，及前H-1B雇主提交正在處理的H-4延期申請。

我丈夫可去韓國美領館 辦F-2簽證嗎？

一讀者問：

我是一個在美國的學生，2017年1

月份回中國結婚。之後，我丈夫開始申請F-2家屬身分來美國和我一起。他說只會和我待上一段短的時間，然後需要返回工作崗位。面談過後，領事館官員給了他一張紙，而不是簽證，說他們需要做背景調查。4月，他又被要求再一次面談，被問了幾個問題，之後卻說還需要更多的檢查工作。從第二次面談到現在已經八個月了，即使我們一直嘗試向領事館查詢，還是一點消息都沒有。現在我丈夫被公司調到韓國，他現在可以在韓國申請F-2簽證嗎？據我們知道這樣好像是不可以的。

答：

你丈夫是否可以在韓國成功申請到F-2簽證，而不在中國，這可能取決於面談官員的看法。依現行的非移民簽證制度下，DS-160申請表格是向世界上任何地方的領事官員提供的，領事官員可能相信他/她是有足夠的資料作出裁決。另一方面，韓國的英領事官員可能認為他/她不熟悉中國本地的情況，可能會進一步相信中國的英領事館會知道得更多，應該由他們作出決定。這個基準是你丈夫可以提出申請，但應該準備好作出對他應該在本國申請簽證的回應。

丈夫在美調整身分 須回國交回H-2B工簽嗎？

一讀者問：

我和丈夫是在麻省的一家龍蝦餐廳工作時認識的。我是女服務員，他

是餐廳的H-2B簽證項目下夏季幫手身分在廚房工作。我們對雙方都很認真，並且在9月夏季結束時結婚了。餐廳一直告訴他，他必須回家，向當地美國領事館交回他的簽證。我們結婚後，我幫我丈夫提交了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申請。我們現在有移民局的回執，我丈夫也將在兩個星期後打指紋，但是我們依然很擔心他是否應該回家交回簽證。我們應該怎麼做呢？

答：

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餐廳會有要求臨時工回家的態度。它可能擔心如果任何一個員工逾期居留的話，下一年再次參加這個簽證項目的時候會有一個不好的紀錄。但是從法律上講，當事人申請了永久居民的調整身分是沒有必要離開英國，交還H-2B非移民簽證類別。你丈夫可以留在美國並調整身分，只要他符合資格，例如他沒有犯罪，沒有任何精神障礙、毒癮、酗酒，不是共產黨員或其他任何恐怖組織成員等等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書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啟 關注「加入法律大家」即可

